

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（珠海校区）

招聘启事

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积淀深厚，在百余年的发展历程中，成就突出，实力领先：是全国首批建立的两个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之一，是全国首批建立的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，首批获得了中文一级学科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权。在新世纪以来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进行的四次学科评估中，中国语言文学排名全国两次排名第一，两次排名第二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最前列。为了加强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凸显国际化特色，文学院拟在珠海校区面向海内外招收博士后若干名。

一、招收专业方向：

中国语言文学各专业。

二、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：

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工作。

三、选拔条件：

1. 近三年在境内外一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、品学兼优、身体健康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。
2. 能够保证在站期间全职在珠海校区工作，不招收在职人员。

四、选拔方式和程序

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，通过个人申请、应聘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学校人事部门审定和公示等环节，择优确定录用名单。

五、招聘类别及薪酬待遇

1. 第一类：

近三年在国外（境外）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，且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者。此类博士后的薪酬为税前40万元/年（含五险一金）

个人缴纳部分), 含国家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引进项目专项经费支持 20 万, 珠海校区经费支持 20 万。国家名额之外的入选者其薪酬由珠海校区全额资助。

2. 第二类:

符合文学院 A 类博士后进站标准, 且承诺达到文学院出站考核评估要求者。此类博士后薪酬为税前 30 万元/年 (含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), 参照学校现有 A 类博士后管理办法, 在站期间薪酬费用由珠海校区和文学院共同承担。

3. 第三类:

符合文学院 B 类博士后进站标准, 承诺达到文学院出站考核评估要求者。此类博士后薪酬由导师和博士后协商确定, 在站期间的经费由导师自筹承担。

六、工作待遇:

1. 人事关系 (含档案) 迁入我校的“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”可在北京落我校博士后集体户口,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 博士后在站期间, 配偶及子女户口不随其迁移, 不解决博士后在站期间的配偶工作。

2. 学校为“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”在北京校区交纳“五险一金”, 即养老保险、医疗 (含大病) 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3. 珠海校区安排“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”在珠海工作期间租住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公寓。

4. 学校不解决博士后子女在我校直属附属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入园入学问题。博士后联系其他幼儿园或学校入园入学, 学校人事处可协助开具相关证明。

5.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经费由合作导师承担。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成果, 可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业绩奖励综合改革办法》的规定申请奖励。

七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赵锐 方红珊

邮箱: wxyrenshi@bnu.edu.cn (邮件标题请标明“申请珠海校区工作博士后”)

联系电话: 58800722 58808277



附：文学院博士后进站、出站指标

一、进站遴选指标：

1. A类：

近五年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产出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并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；
- (2)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，必须在B类及以上期刊（或SSCI-Q1区）发表论文1篇，或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，或CSSCI期刊（含集刊）发表论文至少3篇。

2. B类：

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，在CSSCI期刊（含集刊）发表论文至少1篇。

二、出站考核指标：

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，方可出站：

(1)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博士后科学基金1项，或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，或以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三）参加合作导师的国家级科研项目。

(2) 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CSSCI期刊论文至少3篇，B类及以上期刊（或SSCI-Q1区）论文1篇可以折合2-3篇CSSCI期刊论文。